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3〕6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农业有机废弃物整县域资源化 综合利用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襄汾县农业有机废弃物整县域资源化综合利用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申请》(襄农字〔2022〕62号)已收悉。

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变更相关内容，需报县政府审批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采购方式，选择社会资本投资方。成立项目公司后，应尽快按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手续，报请相关部门审核。

四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出具和签订的县政府呈报国家财政部、山西省财政厅的项目规范承诺书等各类文件、合同，

请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备案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